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為 112 偵 3235 字第 1846 號

112. 4. 27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廖祐明告訴洪延佑妨害自由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235 號妨害自由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洪延佑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為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檢察官 黃嫻如 決行

